

大庆市第二医院医用气体（气态）采购项目

招标公告（第三次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大庆市第二医院医用气体（气态）采购项目

（二）项目编码：DEC2025016

（三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（四）采购规则：本次采购报名供应商满足我院采购需求的条件下，以价低者中标原则。

（五）采购需求：本次采购内容为大庆市第二医院医用气体（气态）采购，大庆市第二医院医用气体（气态）供应运输充装及储罐等相关设施的维保服务。气态为氧气40L瓶，预算38元/瓶，年预计使用1200瓶，合同期内按医院采购计划需求及时供货，按实际使用量结款。

二、资格要求：

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- 1、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3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4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5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7、本项目资格要求：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：

(1)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；

(2)药品生产许可证；

(3)药品再注册批件；

(4)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

(5)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；

(6)气瓶充装许可证；

(7) 具备以下经营许可“紧急救援服务”“特种设备销售”“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”“喷涂加工”“泵及真空设备制造”；

(8)质量体系认证

三、响应文件格式

(一) 文件要求：

一本正本、二本副本均加盖公章，装订成册。

(二) 文件封面须有以下内容：

1、谈判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。

2、谈判项目名称和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项目一致。

3、谈判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(三) 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（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响应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）。

四、报名须知

(一) 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均为税后价格。报名需符合资格条件，并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2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3、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需要法人签字或法人公章）。

4、说明：以上报名文件要求全部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16时—2025年12月23日16时（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）。

（三）报名咨询电话：大庆市第二医院 电话：0459-5203425

（四）谈判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谈判地点：大庆市第二医院（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29号）

（六）谈判代表（法人或法人委托人）请在开标时间前10分钟携带身份证和公章到达会场签到（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）。

（七）项目咨询：大庆市第二医院器械科联系电话 0459-5203424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，如有变更（如：变更通知、项目暂停通知等），将在“大庆市第二医院官网”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，供应商应主动查看。

（二）响应供应商要详细阅读本公告，符合条件即可报名参与。